

訴 願 人 蒲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04828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股東陳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該公司未將 78 年起之公司財務報表分發各股東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732996900 號函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檢送證明文件供核，該公司乃以 97 年 9 月 24 日申復書表示其財務報表皆備置於公司，因股東皆為家族成員、親友或員工，並在公司有職位，可於公司取得或審閱公司財務報表，故未分別寄送各股東，惟 96 年之財務報表已分發各股東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7337 97800 號函，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 78 年至 97 年間各年度已將該公司財務報表分發予各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申復。因該公司董事會仍未檢送相關資料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3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 048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因違反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按年各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計處 19 萬元罰鍰。上開函於 98 年 3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該行政處分尚有法令適用之疑義，刻由經濟部以 98 年 5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802052540 號函轉法務部釋示，俟法務部函釋結果另為適法處分，而以 9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154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

員會，撤銷 98 年 3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0482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